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佳錫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6

傳真：02-81926038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15@mail.taipei.
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93041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公函及活動簡章各1份 (9915965_1093041951_1_ATTACH1.pdf、
9915965_109304195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109年「全國語文競賽—閩南語朗讀文章」徵稿活動即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，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5月4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900634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符合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之競賽宗旨，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徵稿活動，請鼓勵所屬踴躍投稿，尤以撰寫適合國中小學生朗讀之文章為佳。重要資訊如下：

(一)徵稿時間：即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。

(二)錄取公告時間：109年10月1日前(公告於活動網站
<http://blgbun.sce.ntnu.edu.tw/composition>)。

(三)收件方式：一律採電子郵寄，請寄至活動專屬信箱：

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活動專

金華國中 1090506



PZAA1096003071

線0800-699-566或02-77493664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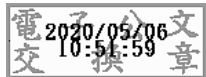
(四)注意事項：為提高初審效益，投件時，請投稿者先依文章內容逕自評估為適合學生朗讀或成人朗讀，故請於文章首行及檔名註明為：「學生朗讀組」或「成人朗讀組」。

(五)徵選作品一經採錄，每篇稿費為新臺幣900元。相關規定及細節，請至活動網站查詢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公函及活動簡章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

公文文號：1096003071

主旨：教育部109年「全國語文競賽—閩南語朗讀文章」徵稿活動即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，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葉

訂

線

